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公章）：

编制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开封市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开封市2014年第七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3.0387	新增建设用地单位	12.3984
土地利用现状	权属 \ 地类	合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13.0387		13.0387
	(一) 农用地	12.3984		12.3984
	耕 地	8.3635		8.3635
		其中:基本农田		
		林 地	3.3272	3.3272
		其他农用地	0.7077	0.7077
	(二) 建设用地	0.6403		0.6403
(三) 未利用地				
分批次城市(村镇)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2014—22		2.6914	工业用地
	2014—24		1.1032	工业用地
	2014—23		2.6712	工业用地
	2014—21		3.2396	工业用地
	2014—15		3.3333	教育用地

补 充 耕 地 方 案

填表单位：开封市城区国土资源分局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项目名称	开封市2014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开封市人民政府	补充耕地方式	缴纳耕地开垦费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开封市城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	已补充耕地面积	8.3635
耕地开垦费标准	13元/平方米	补充耕地资金总额	108.7255
补充耕地情况			
补充耕地项目名称	项目备案编号	可用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	使用补充耕地面积
开封市金明区2013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	41021120140001	100.99	8.3635
合 计			8.3635

填表人：王长星

填表时间：2014年11月

续一

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
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水稻乡马头村I-50-37-(21) 78/116	滩涂	6.8337
2	水稻乡马头村I-50-37-(21) 7/116	滩涂	1.5298
	合计		8.3635
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
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鼓楼区南苑办事处、仙人庄办事处									
	村	牛墩村、辛仓村									
权属情况	权属清楚、四至清楚、权属无争议										
区片编号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区片地价标准		
	耕地		林地	园地	其它农用地						社保标准
	水浇地	水田									
4102010007	12.3984	8.3635	8.3635		3.3272		0.7077	0.6403		92.925	7.425
合计	12.3984	8.3635	8.3635	0	3.3272	0	0.7077	0.6403	0	-	-

续一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 额	
	青苗补偿费	12.4198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48.7808	
征地总费用		1372.821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5.288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8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9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114.8089万元，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青苗补偿费12.4198公顷，按时足额支付给青苗所有者。	
	就业安置	通过政府进行就业培训，安置劳动力59人，由劳动部门培训就业，政府安排公益性岗位，或安排企业用工单位就业。	
	拆迁安置		
	社会保险安置	开封市人民政府已落实社保费用96.8123万元，用地批准后将按照规定标准和期限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划入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。”	
	农业安置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
备注	牛墩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.228亩，征地后人均耕地1.1808公顷；新仓村征地前人均耕地2.0亩，征地后人均耕地1.92亩。		

填表人：陈付勇